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1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（原名A 0 2）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聲請更正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7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7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惟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01					法官	吳	美	蒼	
02	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3					法官	蔡	和	憲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郭	詩	璿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4 日